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5月19日 总第83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18日）	4
全国碳交易前期将整合 7-10 家交易所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批复同意广东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	5
湖北碳市场成交量率先突破亿吨大关	6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力争 10 月试运行	6
气候处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现场督查	7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举办首场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7
贵州省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会在粤召开	8
◇ 【政策聚焦】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14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全文）	14
◇ 【国内资讯】	19
中国已经启动国内批准《巴黎协定》工作	19
上海市政府召开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	20
GEF/UNDP 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讨论会召开	22
◇ 【国际资讯】	23
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举行 讨论巴黎协定实施细则	23
联合国气候会议在波恩开幕 176 国签署巴黎协定	24
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将召开	25
埃斯皮诺萨被任命为联合国气候主管	25
美国推动实施碳税尚需时日	26
日本计划 2050 年前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80%	28
当前碳排放速度达到史无前例水平	28
国际民航组织第 39 届大会谋求达成控制碳排放历史性方案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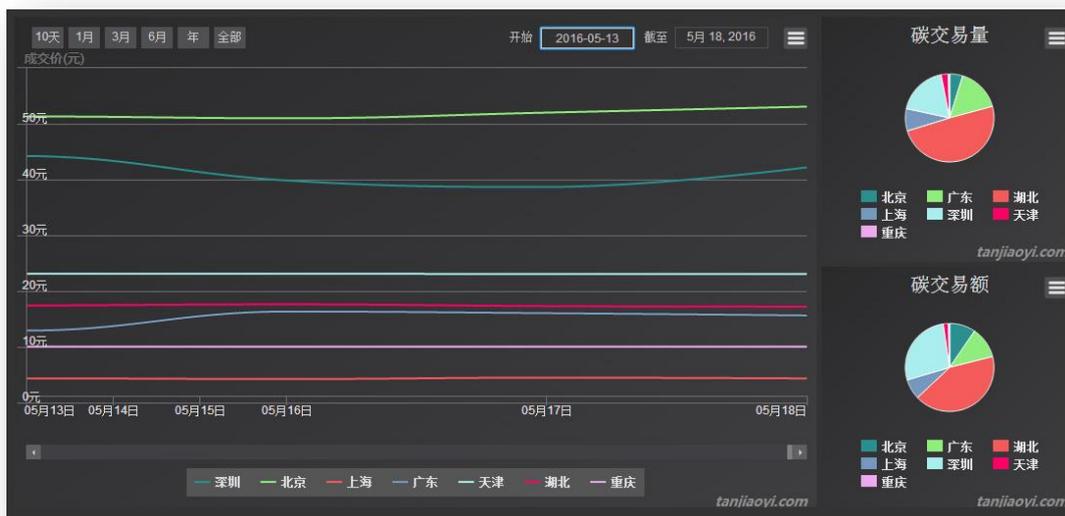


- ◇ **【推荐阅读】**30
 - 国家发改委负责同志就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答记者问30
 - 我国碳交易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34
 - 图解：湖北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38
- ◇ **【行业公告】**41
 -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41
 - 关于公示全省首期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 2013-2015 年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进展的通知45
 -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45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18日）

发布日期：2016-5-19 来源：碳 K 线



全国碳交易前期将整合 7-10 家交易所

发布日期：2016-5-16 来源：低碳工业网



距离明年我国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还有半年左右，就在这最后倒计时几个月的时间里，这一新兴市场的轮廓已日渐清晰。日前，北京环交所微信公众号发布北京环交所副总裁周丞解读碳交易相关问题全文。

被寄希望于成为全国交易中心的北京，出台的各项政策、制定的各项规则等时常就被中央参考作为全国性政策制定的模板。本次，周丞透露，根据初步预计，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初期，可能会形成7-10家交易所，各个交易所通过差异化的服务有序竞争，吸引客户开户实现交易，最终形成交易场所的整合。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安排，我国将有8个行业、14个子行业中近1万家企业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中，市场规模约为30亿-40亿吨配额，涉及金额为12亿-80亿元，如果未来引入期货交易，交易规模能达到400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亿-800 亿元。”周丞直言，这也就意味着，全国碳市场建立后，我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碳市场，超过欧盟，然而，如此庞大的市场，对于环交所、碳交所来说，虽然是机遇但也存在挑战，因为目前国内已确定的 7 个试点城市中，共有 7 个交易所，都想在全国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将面临激烈的同业竞争。

按照国家发改委预计，碳交易未来可能成为仅次于证券交易、国债之外我国第三大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不过，对于这类市场来说，各自为战进行分散的交易势必不是长久之计，最终还是形成几个主要交易中心。对此，周丞表示，根据初步预计，全国市场启动初期，我国可能会同时存在 7-10 家交

易所，但此后将在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完成交易场所的整合。周丞建议，国家发改委对目前 7 个试点城市的交易所进行评估，对于交易量、交易额、履约、创新、合规性等方面实行综合打分，形成未来整合交易所的参考依据。

实际上，自 2011 年我国确定 7 个碳交易试点。随着北京、深圳等试点城市接连鸣锣启动交易，呼吁建立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呼声越来越响亮。数据显示，7 个碳交易试点碳排放交易总量已占当地碳排放总量的 40% 以上，高耗能产业基本都被涵盖其中，各地实施交易后，碳排放降幅比同类非试点地区明显增加。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批复同意广东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

发布日期：2016-5-13 来源：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气候处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批复同意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希望广东中心充分依托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基础，积极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更好服务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自 2012 年正式启动以来，在制度建设、机制创新、市场培育、区域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提供了鲜活经验。广东中心整合了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中山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广东省社科院、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等机构力量，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为全国碳市场的顺利启动和有序运行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广东中心组建了全国碳交易能力建设讲师团，由国家和广东省碳交易各领域有关专家组成，另外，广东中心还将邀请欧盟、美国等国外专家加入讲师团，为开展多层次的碳交易能力建设提供优秀的师资力量。

广东中心筹建工作已经基本就绪，将于近期挂牌成立。



湖北碳市场成交量率先突破亿吨大关

发布日期：2016-5-18 来源：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16年5月16日，湖北碳市场当日配额成交 623.79 万吨，累计成交量突破亿吨大关。其中，配额现货交易累计成交 2879 万吨，成交额 6.82 亿元；配额现货远期交易累计成交 7520 万吨，成交额 17.65 亿元。自此，湖北碳市场率先跻身“亿吨俱乐部”，配额交易量与交易额继续稳居全国首位。

湖北碳市场自 2014 年 4 月启动以来，凭借在制度建设、平台建设、能力建设、产

品创新、金融创新和服务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市场始终保持良好的连续性和活跃性，特别是现货远期交易的启动，为碳金融创新提供了有效的定价与避险工具，极大的促进了各类碳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全国最大规模碳金融授信（1000 亿元）、全国首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全国首个证监会备案的碳基金、全国首单碳资产托管业务、全国首个国家外管局批准合格境外投资者入市的试点省、全国首个碳众筹产品均诞生于湖北，碳金融种类与规模全国领先，直接和间接为企业节能降碳融资近 10 亿元。

随着 2017 年全国碳市场启动的日益临近，湖北碳市场还将依托 4 月 27 日揭牌设立的“全国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中心”，搭建覆盖全国省市一级的“协同服务中心”服务体系，携手非试点省份夯基立柱，加快构建符合全国碳市场要求的核查、市场、金融等体系，助力全国碳市场顺利启动。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力争 10 月试运行

发布日期：2016-5-16 来源：低碳工业网

5 月 14 日讯，记者从近日举行的省碳交易市场能力建设培训会上获悉，福建省将力争在 6 月底建成企业碳排放报告系统，8 月底建成配额交易注册登记系统，10 月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试运行碳排放权交易平台。

今年是福建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做好衔接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关键之年。按照要求，福建省将在 2016 年底前初步建成具有福建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争取列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是运

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手段，是实现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对接的必要途径，是福建省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

据悉，下一步，省发改委将制定出台《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并配套颁布若干管理细则。同时，安排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企业历史数据的盘查和核查。还将针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各个方面开展大量的培训，加快培育优秀人才，逐步形成专业化的人才网络，为碳市场的运行提供人员保障。

气候处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现场督查

发布日期：2016-5-16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市场建设工作部署,推进我区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气候处组成 3 个督查组,于 5 月 4-13 日分别对南宁、柳州、桂林、钦州、河池、百色、崇左等 7 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进行现场督查。

现场督查组由我处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专项负责人和技术支撑单位有关专家。现场督查主要包括会议座谈和企业实地调研两个环节。座谈会上,督查组通报了各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与各市发改、工信、统计等部门有关人员和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第一阶段)企业的负责人、填报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企业实地调研环节,督查组根据各市企业报告情况,每个市选择 4-8 个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解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遇到的问题,对报告工作进行指导。



南宁市座谈会现场



企业实地调研

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举办首场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发布日期：2016-5-13 来源：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



2016 年 5 月 12-13 日,在广东省发改委的精心组织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与贵州省发改委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联合举办“贵州省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会”。此次面向贵州省各地市发改系统的能力建设培训会,是广东试点发挥自身优势,联合非试点地区开展的能力建设专题培训

活动，也是广东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碳市场合作的重要举措。

今年是全国市场建设关键之年，能力建设更是重中之重。“贵州省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会”是在广东中心获批设立后举办的首场能力建设培训活动。广东省发改委气候处处长洪建武，贵州省妇联副主席、省发改委气候处处长付野秋出席培训会并先后致辞。洪建武处长表示：“5月10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正式批复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日前，广东已成立全国碳交易能力建设讲师团，邀请国家和广东省碳交易各领域有关专家组成，下一步，还将邀请美国加州和欧盟的国外专家加入讲师团，为广东中心开展多层次的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提供优秀的师资力量。”付野秋处长指出，贵州省碳市场建设工作已全面提速，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此次前来参与培训的，都是这项工作的一线工作者和直接参与者，此次培训将对提升贵州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的能力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本次培训中，广东中心充分利用自身专家资源和试点经验优势，为学员制定了包含碳市场的政策理论、碳交易的机制设计、碳市场的运行实操以及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等涉及碳排放权交易各环节的课程；还组织学员赴华润水泥控股的广州越堡水泥参观调研，使学员直观感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对企业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和项目建设的影



“广东中心将围绕建立‘标准化+定制式’课程体系、统一编撰专业教材、拓展‘互联网+’培训模式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叶军表示，“广东中心还将在广东省发改委的指导下，积极与各省市商谈碳交易能力建设合作事宜，为各省市提供充分的智力支持和实操技能，全力协助全国碳市场建设”。

培训期间，粤贵两省发改委相关人员还进行了座谈，就深入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碳市场合作交流交换了意见。双方一致认为，此次培训活动，是双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指导意见》中关于支持内地九省区推进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制度的重要举措。两省将在全国碳市场建设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下，继续深入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交易平台与研究机构交流、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创新等多项合作业务，共同推动泛珠区域生态文明、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

贵州省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会在粤召开

发布日期：2016-5-17 来源：贵州省发改委

2016 年全国碳市场建设攻坚时期，碳交易能力建设更是重中之重。广东省作为全国碳交易试点省，在碳市场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为充分学习和借鉴广东省碳市场建设的宝贵经验，5月12日至13日，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在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举办贵州省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会。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付野秋、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洪建武出席会议并致辞。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以及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和黔南州发展改

革系统负责碳交易工作的同志共 45 人参加培训会。



会议邀请到清华大学、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

心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的专家就全国碳交易建设思路与管理办法、碳交易基本原理与广东省试点建设实践分享、广东省碳核查与碳金融创新等进行专题讲授，并带领学员进行了碳交易模拟系统操作。与会人员还就企业碳资产管理进行实地考察。

培训期间，黔粤两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有关同志还进行了座谈，就深入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碳市场合作交流交换了意见。双方表示，将在全国碳市场建设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下，积极推进两省碳市场建设领域各项合作。

◇ 【政策聚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发布日期：2016-4-28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是调动各方积极性、保护好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有

关部门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总体看，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标准偏低，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尚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行动的成效。为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生

态文明建设，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规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通过经济、法律等手段，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统筹兼顾、转型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有机结合，逐步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其转型绿色发展。

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将试点先行与逐步推广、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有机结合，大胆探索，稳步推进不同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成效。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实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多元化补

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分领域重点任务

（四）森林。健全国家和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合理安排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奖励资金。（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草原。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适时研究提高补助标准，逐步加大对人工饲草地和牲畜棚圈建设的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根据牧区发展和中央财力状况，合理提高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充实草原管护公益岗位。（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湿地。稳步推进退耕还湿试点，适时扩大试点范围。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率先在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开展补偿试点。（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荒漠。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试点重要内容。加强沙区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管护机制。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相关权益。（国家林业局、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海洋。完善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政策，提高转产转业补助标准。继续执行海洋伏季休渔渔民低保制度。健全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研究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农业部、国家海洋局、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 水流。在江河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大江大河重要蓄滞洪区以及具有重要饮用水源或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 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水利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 耕地。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 对在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的农民给予资金补助。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 逐步将 25 度以上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 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范围。研究制定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的补助政策。(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一) 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 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中央财政考虑不同区域生态功能因素和支出成本差异, 通过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系数等方式, 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建立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加大对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支持力度。完善森林、草原、海洋、渔业、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 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

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二) 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继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 统筹各类补偿资金, 探索综合性补偿办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研究制定相关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健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将青藏高原等重要生态屏障作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区域。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十三) 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研究制定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鼓励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各种污染危害或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在长江、黄河等重要河流探索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继续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对口支援、新安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 推动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江西广东东江、云南贵州广西东西江等开展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四) 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 根据各领域、不同类型地区特点, 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 完善测算方法, 分别制定补偿标准。加强森林、草原、耕地等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跨省流域断面水量水质国家重点监控点

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制定和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强化科技支撑,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课题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国家统计局负责)

(十五)创新政策协同机制。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损害生态者赔偿的运行机制。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等水权交易方式。推进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六)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在生存条件差、生态系统重要、需要保护修复的地区,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国家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要考虑贫困地区实际状况,加大投入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合理调整基本农田保有量。

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负责)

(十七)加快推进法制建设。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鼓励各地出台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的部际协调机制,加强跨行政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补偿资金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奖惩制度。及时总结试点情况,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十九)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年向国务院报告。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察行动和结果要同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有机结合。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启动追责机制。

(二十) 加强舆论宣传。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 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 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

有责的意识, 自觉抵制不良行为, 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发布日期: 2016-4-28 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

第 38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 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更好地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我们对《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予以发布, 并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04年8月16日颁布的《清洁

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6号令)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绍史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2016年5月16日



实施清洁生产
提倡绿色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日期：2016-4-28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第 5 号

特此发布。

根据《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8 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共同确定，第二批低碳产品认证范围为建筑陶瓷砖(板)、轮胎、纺织面料 3 种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3 月 1 日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全文)

发布日期：2016-4-28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令 第 33 号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2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部长 苗圩
2016 年 4 月 27 日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健全工业节能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是指在工业领域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工业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在工业领域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业领域的用能及节能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工业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工业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和组织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业企业是工业节能主体，应当严格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完善节能管理机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节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工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能效水平对标达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规划或者行动方案。

第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工业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综合运用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价格政策，以及财税支持、绿色金融等手段，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和节能产业发展。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中优先采用。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工业节能技术、产品的遴选、评价及推广机制，发布先进适用工业节能技术、高效节能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以及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淘汰目录。加快先进工业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强工业领域能源需求侧管理，培育工业行业能效评估中心，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技术进步。

鼓励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和重大节能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促进节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工业用能设备（产品）能源利用效率等相关标准以及节能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标准。

鼓励地方和工业企业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工业节能标准和企业节能标准。

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团体节能标准。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工业能效指南，发布主要耗能行业产品（工序）等工业能效相关指标，建立行业能效水平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业能源消费状况和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节能目标,实行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工业能源消费和工业节能形势,建立工业节能形势研判和工业能耗预警机制。

第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管理岗位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机制,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和大纲,组织开展专项教育和岗位培训。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工业节能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工业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技术和先进经验等。

第十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培育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工业节能咨询、设计、评估、计量、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机制。科学确立用能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第三章 节能监察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监察体系。

节能监察机构所需经费依法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完善硬件设施、加强能力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实施节能监察不得向监察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第二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主要采取现场监察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书面监察等方式。现场监察应当由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进行,可以采取勘察、采样、拍照、录像、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账目,约见和询问有关人员,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监察情况公布制度,定期公开工业节能监察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工业企业节能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企业节能计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设立可测量、可考核的年度节能指标,完善节能目标考核

奖惩制度，明确岗位目标责任，加强激励约束。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对各类能源消耗实行分级分类计量，合理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能源计量器具，提高能源计量基础能力，确保原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明确能源统计人员，建立健全能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加强能源数据采集管理，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用能设备（产品）能效标准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等强制性标准，禁止购买、使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产品），不得将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工艺、设备（产品）转让或者租借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

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第二十八条 工业企业应当定期对员工进行节能政策法规宣传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五章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

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全国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上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实施属地管理，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以外的工业企业开展节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根据能源消费总量和生产场所集中程度、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设立能源统计、计量、技术和综合管理岗位，任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形成有岗、有责、全员参与的能源管理组织体系。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情况应当报送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企业节能规划和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跟踪、落实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每年向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包括能源购入、加工、转换与消费情况，单位产品能耗、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能耗、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节能措施、节能效益分析、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能源消费预测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不能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由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定期发布包含能源利用、节能管理、员工关怀等内容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确立能效标杆,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节能管理,实施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争创能效“领跑者”。

第三十七条 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系统,利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采用先进节能管理方法与技术,完善能源利用全过程管理,促进企业节能文化建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

(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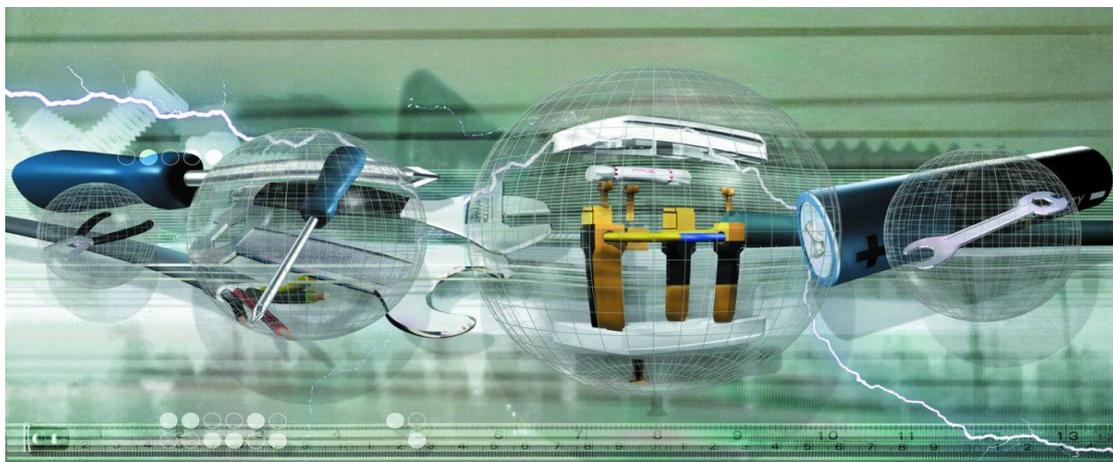
(三)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 【国内资讯】

中国已经启动国内批准《巴黎协定》工作

发布日期：2016-5-16 来源：低碳工业网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赵辰昕 12 日在北京透露，中国已经启动国内批准《巴黎协定》的工作，将争取于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前完成国内法律程序。

赵辰昕是在当天举行的月度例行发布会上作上述表示的。他说，中国将围绕《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国家自主贡献》确定的到 2020 年、到 2030 年自主行动目标和各项政策措施，在已采取行动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作出努力，加快推进国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力争超额完成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在 2005 年基础上下降 40%-45% 的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提高到 15%。

赵辰昕说，未来中国将在国内继续推进能源、工业、农业、交通、建筑以及消费等领域温室气体控排行动；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强化低碳引领能源革命，推动城镇化低碳发

展，加快区域低碳发展；强化低碳发展的制度创新，推进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2017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努力增加森林等碳汇，不断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夯实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等基础能力支撑，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和标准。

他还透露，在巴黎会议后，中国正在抓紧落实南南合作相关项目，启动了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将通过开展适应和减缓项目，组织人员培训，赠送节能可再生能源及气候变化监测预警设备，推广气候友好型技术等方式，为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非洲国家等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据介绍，中国已与埃及、伊朗等国签订了双边物资赠送谅解备忘录，向马尔代夫赠送了 20 万只 LED 灯泡，向加纳赠送了 2000 套太阳能户用系统，以及准备向缅甸赠送太阳能户用系统和清洁炉灶设备。中国将在今年继续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培训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培训名额。

赵辰昕还呼吁，希望国际各方能尽早完成参加协定的国内程序，推动协定早日生效实施。其次，还应安排好今年《巴黎协定》的后续谈判。争取尽快进入落实协定的实质性谈判，为协定实施奠定基础。第三，要继续强化 2020 年前行动力度。发达国家应兑现到 2020 年每年提供 1000 亿美元的资金承诺，并在 2020 年后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为《巴黎协定》的有效实施提供保障。

上海市政府召开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

发布日期：2016-5-18 来源：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月 17 日下午，市政府召开上海市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总结本市“十二五”、部署 2016 年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屠光绍同志，副市长周波同志、蒋卓庆同志出席会议并做工作部署。

会议指出，通过各方面努力，“十二五”本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目标完成方面，“十二五”期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累计下降 25.45%，超过国家下达目标 7.45 个百分点；全市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较 2010 年分别削减 25.15%、18.40%、33.03% 和 32.10%，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给上海的 10.0%、12.9%、13.7% 和 17.5% 减排目标；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4208 项、累计减少能耗 435 万吨标煤，腾地近 8.8 万亩。工作推进方面，节能减排工作不断深化，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7.8%；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完成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关停）6000 余台，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连年负增长；大力推进工业节能技改工程（重大项目 500 多项）、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推广工程（绿色建筑面积 4300 多万 m²，装配式建筑 1000 多万 m²）、新能源汽车推广工程（新能源汽车 5.5 万辆）等重点工程；污染减排纵向深化，燃煤电厂综合脱硫和脱硝效率稳定由 2010 年的 80% 和 30% 提高到 2015 年的 93% 和 70% 以上，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约 40 万辆；清洁空气、清洁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碳排放交易平稳运行，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深入推

进，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低碳发展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会议强调，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必须把五大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的要求，更加主动、更加自觉落到实处。切实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紧迫感与责任感，毫不放松抓好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坚决守住资源环境底线，发展绿色经济，找准切入点、精准发力、主动作为。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质量问题。

会议明确，2016 年全市节能减排降碳的主要目标是：全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300 万吨标准煤以内，力争控制在 280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碳排放增量控制在 645 万吨以内，力争控制在 600 万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800 万吨左右，单位生产总值（GDP）综合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比上年下降 3.5%、3.6% 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上年下降 5%、5%、2%、2%，细颗粒物（PM_{2.5}）浓度比上年有所下降。2016 年全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是：推进桃浦三期等重点区域调整，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项目 1000 项。完成 2015 年启动的浦东合庆、青浦青东等 11 个市级重点区域治理，同时启动浦东老港、宝山大场等 17 个市级重点区域治理。

会议强调，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要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锐意改革创新，切实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努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生

态文明的总体部署，精心谋划和细化资源环境领域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举措、重大政策，把工作重心放在抓好落实上。二是深入推进节能降碳，深化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能评管理、碳排放权交易等相关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把节能减排降碳的各项指标压力传导落实到用能和排放主体，实现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能源效率持续提升、污染总量持续下降。三是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既要持之以恒调整“三高一低”企业，也要聚焦先进制造业以及高附加值、高技术水平、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努力培育“十三五”经济增长新亮点。四是齐心协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下大力气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五是不断完善节能减排体制机制，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进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建立法律和标准的倒逼机制，严格执法；推进市场化

机制，营造有利于节能环保第三方服务的良好市场环境。

会议要求，市区两级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全面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把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执法监督，依法严格处罚和惩戒，将违法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要进一步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宣传，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宝山区、嘉定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部分重点用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单位负责同志以及相关节能环保中介机构、社会团体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设分会场。



GEF/UNDP 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讨论会召开

发布日期：2016-5-16 来源：中经网



2016年5月11-12日，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讨论会召开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出席并主持会议

2016年5月11-12日，GEF/UNDP 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讨论会在中国科技会堂召开，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主持会议。来自国家发改委、外交部、科技部、统计局、环保部、农业部、气象局、林业局、香港特区环保署、澳门地球物理暨气象局、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中科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等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出席讨论会。

会议听取了“中国准备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项目”9个子项项目进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与会专家围绕各子项清单编制方法、数据搜集、项目进度等问题展开讨论。

最后，蒋兆理副司长肯定了各分包子项课题组取得的成果，强调各子项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推进，要充分合理考虑专家提出的意见，仔细研究任务要求，按照合同要求，把握好项目的时间节点，做到领域内部数据自洽和分领域之间数据互洽，课题组之间要反复对接，确保今年按时顺利提交第一次两年更新报

◇ 【国际资讯】

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举行 讨论巴黎协定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16-5-17 来源：国际在线



5月16日，为期11天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在德国波恩举行。这是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签署之后首次就协定实施的具体细节展开讨论和谈判。来自全球176个国家和欧盟的谈判代表将在德国波恩，就一系列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仍未解决的细节问题进行具体性阐释和讨论。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在会议开幕当天表示，随着各国在去年达成具有历史意义的巴黎协定，各国政府已经跨过了这一协定的谈判阶段，迈入了合作的新纪元。现在万事齐备，大家必须做的是，为我们所追求的安全和繁荣的“碳中和”的未来涉及详细的路线图。

未来几天，各方代表将就巴黎协定的细节进行深入讨论，使巴黎协定更具有可操作性。讨论的主题将包括单个缔约国将实现具体多少的减排目标，国际社会又如何检测这些缔约国是否有效的执行所制定的减排目

标，此外，发达国家应该如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变化援助资金也将是此次波恩气候变化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

会议能达成什么样的成果，目前尚难预料。菲格雷斯表示，关于巴黎协定的实施细节，还有不少需要澄明确的地方。比如巴黎协定的目标是将本世纪全球平均气温上升的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并进一步努力将全球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1.5摄氏度之内。然而，根据巴黎气候大会期间各个缔约国提交上来的减排方案来测算，气温上涨幅度预计将超过2.7摄氏度。所以各个缔约国之间还需要进一步进行博弈，扩大现有的减排承诺。此外，菲格雷斯强调说，下一步的挑战是该协定如何落实，例如巴黎协定规定每五年对各国的相关减排行动进行一次盘点，如何盘点的具体形式尚不清楚，而发达国家曾承诺到2020年实现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的气候资金，现在这一资金缺口依然较大，2020年后的资金支持也还没有量化目标。

至于争议点，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一直坚持气候变化公约所倡导的“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强调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积累的历史排放和发展中国家面临

的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不过在当前总体减排承诺预计超过 2 摄氏度的背景下，与会各方在未来几天极有可能将对中国等排放大国进一步施压。

联合国气候会议在波恩开幕 176 国签署巴黎协定

发布日期：2016-5-17 来源：中新社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国 5 月 16 日开始参加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新一轮气候谈判。UNFCCC 秘书处当天表示，目前已有 176 个国家以及欧盟在去年底达成的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上签字。

此次会议将聚集落实《巴黎协定》的具体细节，并为年底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2 次缔约国大会(COP22)做准备。

总部设在波恩的 UNFCCC 秘书处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当天表示，随着各国去年达成具有历史意义的《巴黎协定》，各国政府已经跨过这一协定的谈判阶段，进入了合作的新纪元。

“现在万事齐备，我们必须做的是为我们所追求的安全和繁荣的‘碳中和’的未来设计详细的路线图。”菲格雷斯说。

摩洛哥外交和合作大臣、马拉喀什气候大会主席萨拉赫丁·迈祖阿尔介绍了今年 11

月将在摩洛哥首都马拉喀什召开的第 22 次缔约国大会的主要任务，其中包括促进通过相关程序和机制，使《巴黎协定》具有可操作性；通过 2020 年之前的行动计划，包括减缓、适应和资金；并加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透明度等。

萨拉赫丁·迈祖阿尔强调了应对气候变化资金的重要性。他表示，马拉喀什大会将为落实发达国家此前承诺的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 1000 亿美元资金绘制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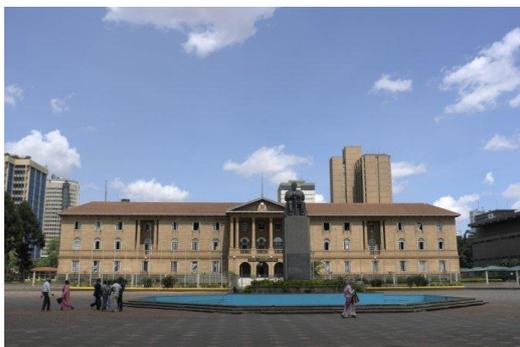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署于 1992 年，并于 1994 年正式生效，全球 197 个国家是该公约成员国。

《巴黎协定》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下用以取代将于 2020 年到期的《京都议定书》的最新协议。《巴黎协定》的主要目标是将本世纪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进一步努力将全球气温上升控制在工业化时期水平之上 1.5 摄氏度以内。



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将召开

发布日期：2016-5-19 来源：新华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施泰纳 5 月 18 日说，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将于本月 23 日至 27 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届时，来自 173 个国家的代表将会聚内罗毕，共商全球环境问题。

施泰纳当天在内罗毕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即将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相关情况。据他介绍，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将围绕空气污染、野生动植物非法贸

易、海洋环境保护、厨房垃圾、化学废料等一系列问题展开商讨。

同时，代表们还将就落实去年年底通过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以及全球可持续发展问题展开磋商。会议期间，将有来自世界各国的 100 多名环境部长参与讨论。

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以“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环境目标”为主题，聚焦最新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环境问题，以期通过各项决议，呼吁世界各国民众行动起来，共同应对环境挑战。

首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于 2014 年 6 月在内罗毕召开，大会通过了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应对空气污染等多项决议。

埃斯皮诺萨被任命为联合国气候主管

发布日期：2016-5-19 来源：新华社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5 月 18 日宣布，墨西哥前外长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被任命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接替即将于 2016 年 7 月卸任的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当天发表声明说，这一任命是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后作出的。

埃斯皮诺萨生于 1958 年，目前担任墨西哥驻德国大使。2010 年，曾作为墨西哥外长担任坎昆气候变化大会主席，在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

方面拥有 30 多年的工作经验，支持通过多边方式改善全球各地发展问题，对气候变化协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紧密联系有深刻认识。

潘基文当天同时感谢菲格雷斯在担任联合国气候主管的 6 年时间里，努力重振国际气候谈判信心、促成各国政府与社会各界合作提出承诺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计划，并特别指出，菲格雷斯在去年 12 月各方达成《巴黎协定》这一历史性气候协议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达成，1994 年生效，是世界上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

响的国际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基本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设在德国波恩。



美国推动实施碳税尚需时日

发布日期：2016-5-19 来源：新华社



美国日前出台了控制甲烷排放的环保规定，以助推实现在《巴黎协定》中的减排承诺，即到 2025 年，美国要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减排 26%至 28%。

分析人士认为，美国要兑现这一承诺，还须推行更加强有力的环保举措，实施碳税

是一个可行办法，美国国内推动实施碳税的力量也正在增强，但受美国大选和碳税自身要求影响，短期内美国还难以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这一政策。

助推力量增强

目前美国已经有部分地区在尝试实施碳税，如 2009 年在纽约州、马萨诸塞州、马里兰州等九个州开始实施的区域温室气体行动计划(RGGI)和 2012 年加利福尼亚州开始实施的碳税计划。碳税的数额由需要购买超标排放额度的企业相互竞价确定，因而被认为是一种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的措施。

威尔逊中心公共政策研究员、美国前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梅格·伦德萨杰认为，如果不采取碳税这种市场化手段，美国就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来应对气候变化，

其结果很可能导致各行业分担的成本不均，从而影响其竞争力。

美国环境保护协会气候和能源项目副主任马克·布朗斯坦告诉记者，加州推行的碳税计划是利用市场化手段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好例子。在州层面美国还将出现更多这样的创新尝试，而且从历史上看，地方和州是美国环保政策的“先行者”，联邦政府总是“跟随者”。

相关数据也显示，实施碳税能带来不错的环保和经济效益。2015 年实施 RGGI 的九个州利用煤、石油等含碳量高的能源发电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33% 降至 8%，而同期 RGGI 实现新增地方财政收入 21 亿美元，主要被用于多个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能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投资项目上。

分析人士还认为，当前低迷的油价为美国实施碳税提供了“合适的时机”，因为低油价使得碳税不会大幅增加消费者的经济负担。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能源与环境项目主任德博拉·戈登说，实施碳税可能将美国市场的原油价格推高至每桶 50 美元到 60 美元的水平，但仍远低于过去几年曾出现的每桶 100 美元以上的水平。而且碳税将推动美国能源产业进行“真正有用的创新”，减少未来经济发展对石油的依赖。

实施阻碍不小

去年 6 月，美国两名民主党参议员向国会提交了旨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碳税的议案。根据美国未来资源研究所的研究，如果美国实施该议案，到 2025 年美国将超额完成《巴黎协定》规定的减排任务；到 2030 年，

美国将比 2005 年少排放 43% 的温室气体。但是这个议案提出将近一年，美国国会两党仍没有推动其获得批准的明显动作。

事实上，在美国全国范围内推行碳税存在现实障碍。首先，政治层面阻力巨大。在美国收税需要获得国会支持和批准，而目前国会由共和党控制，共和党信奉“小政府”的执政理念，对加税一直非常敏感。而且在如何分配碳税收入的问题上，共和、民主两党也分歧明显。共和党人希望利用增加的税收来降低公司税和富裕阶层的税收，或降低政府的债务水平，而民主党人则希望用增加的税收补贴低收入阶层。另外，美国大选在即，两党都不愿意在大选结果明了之前推动碳税政策。

其次，在具体实施层面，碳税要取得好的效果还需要配套政策和各国协作。比如，加州 2015 年已经将碳税扩大至油气公司销售的汽油和柴油上，目前该州企业超标排放一吨温室气体需要支付约 13 美元碳税。根据州议会分析办公室的估算，如果不采取配套措施限制企业将增加的成本全部转嫁给消费者，该州的驾车人每年将多支出 20 亿美元。

美国未来资源研究所的研究认为，美国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碳税，必须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对美国制造业和就业市场造成的打击，因为企业可能为降低成本而将生产转移到环保要求更低的国家。尽管这可以通过提高关税来应对，但这可能招致发展中国家报复，从而进一步影响全球贸易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为此，世界贸易组织应出台协调国际贸易和各国气候管理体系的规定，但短期恐怕难以实现。

日本计划 2050 年前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80%

发布日期：2016-5-16 来源：人民网-国际频道

人民网东京 16 日电 据《读卖新闻》报道，日本政府内阁会议 13 日确定一项长期全球暖化对策计划，拟在 2030 年之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减少 26%，2050 年之前减少 80%。

这一长期计划将开发和普及节约汽车燃料消耗以及电器电力消耗的革新技术作为着力点。日本政府此时公布减排计划是为了配合 15 日召开的西方七国（G7）环境部长会议，以显示日本的环境政策。

该计划是基于去年 12 月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的相关协定制定的。为了达成在 2030 年前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26% 的目标，

日本将全面普及 LED 照明设施，导入 530 万台高效率的家庭用燃料电池，使得家庭和办公场所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约四成。



当前碳排放速度达到史无前例水平

发布日期：2016-5-10 来源：中国科学报



科学家在《自然—地球科学》上在线发表报告称，相比现在人源碳排放的速度，5580 万年前的一段突然升温时期里的碳排放速度要慢 10 倍。该研究表明，目前碳排放到大气中的速度在过去至少 6600 万年里是史无前例的。

在那段被称为古新世—始新世极热事件（PETM）的突然升温时期里，温室气体的大规模排放导致全球气温升高了至少 5°C。PETM 时期的气候情况曾被认为与目前的气候变化最相似，但是 PETM 时期的碳排放的实际级数和速度却一直未解之谜。

Richard Zeebe 等人将气候变化的时间点与通过研究海洋沉淀物获得的碳排放时间点进行比较,发现它们发生的时间基本一致。利用气候与碳循环模型,研究人员还发现,这种近似并发的变化表明 PETM 的碳排放过程经历了至少 4000 年的时间,年排放速度在 6 亿到 11 亿吨之间,而现在的碳排放速度已达到每年 100 亿吨的级别了。

Peter Stassen 在一篇相关评论文章中写道:“如果按照 Zeebe 等人推断的那样, PETM 时期的排放从时间上来说要更缓慢一些,那么深海海洋的生态系统就本有可能有足够的时间通过迁移或进化来适应环境变化。因此,存在一种可能性,即目前气候变化的速度超过了现代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内部构成的适应能力。”

国际民航组织第 39 届大会谋求达成控制碳排放历史性方案

发布日期: 2016-5-16 来源: 低碳工业网



国际民航组织本周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全球基于市场措施(MBM)计划高级别会议”,为将于今年 9 月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作准备。会议期望通过全球基于市场的措施,使国际民用航空从 2020 年开始实现碳排放零增长。

当地时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国际民航组织的 191 个成员在位于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会议,就国际飞行排放问题所要采取的全球基于市场的措施进行谈判。

国际民航组织每 3 年举行一届会员大会。在 2013 年的第 38 届会议上商定一项决议,希望进一步解决国际航空造成的气候影响。这一决议包括燃料效率每年提升 2%、从 2020 年起碳中性(碳排放数量通过植物吸收达到环境平衡)增长的中期理想目标,以及对探讨达成长期环境保护目标的进一步承诺。

全球基于市场的措施的最后决议将由即将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第 208 届会议通过,随后,在今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上,交由所有 191 个成员进行表决。

国际民航组织认为,如果该方案获得通过,新的减排工具将成为全球所有工业化部门中的首要工具,成为对去年 12 月《巴黎协定》所开启的全球控制碳排放的进展和势头的重要补充。决议商定的开始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Olumuyiwa Benard Aliu)指出,国际民用航空界正是依仗其历史性的力量、合作及共识,才取得今天的成就,必须保持对这些价值观的至高尊敬,以便向第 39 届会议提出一项切实可行和彼此同意的基于市场的措施的决议。

◇ 【推荐阅读】

国家发改委负责同志就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16-5-17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5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以下简称《意见》)。就此,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 出台《意见》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 良好生态环境人人共享, 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当前, 我国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 保护生态环境刻不容缓。生态保护补偿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 要求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对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要把生态保护放在重要位置, 中央和地方都要加大投入, 落实好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李克强

总理指出, 森林草原、江河湿地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绿色财富, 要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让保护资源环境的地方不吃亏、能受益。2013年4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要求出台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201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提出要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意见》是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首个专门文件, 是生态保护补偿的顶层制度设计, 是指导重点领域补偿、重要区域补偿和地区间补偿的指导性文件。《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有利于促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规范化, 有利于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促进欠发达地区贫困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对推进转型绿色

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哪些成就，存在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答：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在森林、草原、湿地、水流等领域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目前，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基本形成，中央财政 2008—2015 年累计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2513 亿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不断完善，2001—2015 年累计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986 亿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实施，2011—2015 年中央安排草原奖补资金 773 亿元；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正在积极探索，2014—2015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资金 10 亿元；新安江等跨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稳步推进，2012—2015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 15 亿元补偿新安江流域上游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重点生态保护工程顺利实施。但总体看，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偏小、标准偏低，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机制尚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行动的成效。

问：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

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这是做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总要求。《意见》明确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应遵循的四条原则：一是权责统一、合理补偿；二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三是统筹兼顾、转型发展；四是试点先行、稳步实施。这些原则是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经验的总结，是做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重要保证。《意见》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目标任务是：到 2020 年，实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问：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主要任务和制度安排是什么？

答：生态保护补偿包括重点领域补偿、重点区域补偿和地区间补偿。重点领域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七大领域。森林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草原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合理提高退牧还草工程标准和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通过退耕还湿试点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荒漠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的政策措施。海洋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完善现有补偿制度，研究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水流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在重要的水功能区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耕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

重点区域补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继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

统筹各类补偿资金，探索综合性补偿办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研究制定相关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健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将青藏高原等重要生态屏障作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区域。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内容。地区间补偿主要是继续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对口支援、新安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推动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江西广东东江、云南贵州广西广东西江等开展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研究制定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

问：如何促进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良性互动？

答：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目的就是要保护好绿水青山，让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促进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意见》明确提出，谁受益、谁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生态保护补偿的支付主体是生态受益者，以及代表受益者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生态保护补偿列入各级政府预算，切实履行支付义务，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和权责落实的监督管理。企业、社会团体等各类受益主体要履行生态补偿义务。保护者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保证生态产品供给和质量。

问：如何进一步拓宽渠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

答：现有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主要依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渠道比较单一。《意见》

提出从三个方面筹措资金，加大保护补偿力度。在纵向方面，中央和地方财政要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要完善森林、草原、海洋、渔业、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在横向方面，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在市场方面，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探索建立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

问：如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

答：大多数生态功能区也是贫困人口比较集中的地区，生态问题和贫困问题相互交织。生态保护补偿有利于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促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提高保护生态的积极性，恢复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在去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通过开展生态补偿脱贫一批，探索一条生态脱贫的新路子。《意见》明确提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国家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要考虑贫困地区实际状况，加大投入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合理调整基本农田保有量。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

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补偿。

问：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损害赔偿有什么不同？

答：生态保护补偿是在综合考虑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和生态服务价值的基础上，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对生态保护者给予合理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而生态损害赔偿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单位和个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都是保护生态环境的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主体是受益者，而生态损害赔偿主体是损害者。生态保护补偿通常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市场交易等市场手段，让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而生态损害赔偿通常采用生态环境修复、货币赔偿等方式，让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意见》提出，要创新政策协同机制，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

问：如何加快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法制建设？

答：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利益关系比较复杂，补偿工作起步较晚，对补偿规律认识还不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意见》提出，将试点先行与逐步推广、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有机结合，大胆探索，稳步推进不同

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重大问题研究，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下一步，要在《意见》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明确补偿原则、补偿领域、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补偿标准、权利义务、考核评估、责任追究等。根据条例实施情况，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法。

问：如何积极有效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答：《意见》从三个方面提出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要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效果评估，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统筹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科学合理考核评价，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二是加强督促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环境保护督察行动和结果要同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有机结合。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三是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让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把生态保护补偿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把监督检查落实到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我国碳交易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发布日期：2016-5-18 来源：期货日报



A 全球碳交易市场的发展

碳交易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减少全球二氧化碳(CO₂)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通过艰难谈判，于1992年5月9日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年12月于日本京都通过了公约的第一个附加协议，即《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把市场机制作为解决二氧化碳为代表的温室气体减排问题的新路径，即把二氧化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从而形成了二氧化碳排放权的交易，简称碳交易。所谓碳金融，是指由《京都议定书》而兴起的低碳经济投融资活动，或称碳融资和碳物质的买卖，即服务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等技术和项目的直接投融资、碳权交易和银行贷款等金融活动。

碳交易的基本原理是，合同的一方通过支付另一方获得温室气体减排额，买方可以将购得的减排额用于减缓温室效应从而实现其减排的目标。在六种被要求排减的温室气体中，二氧化碳为最大宗，所以这种交易以每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为计算单位，所以通称为碳交易，其交易市场称为碳市场(Carbon Market)。

在碳市场的构成要素中，规则是最初、也是最重要的核心要素。有的规则具有强制性，如《京都议定书》便是碳市场的最重要强制性规则之一，其规定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量化减排指标，即在2008—2012年间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在1990年的水平上平均削减5.2%。其他规则从《京都议定书》中衍生，如规定欧盟的集体减排目标为到2012年，比1990年排放水平降低8%，欧盟从中再分配给各成员国，并于2005年设立了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确立交易规则。当然有的规则是自愿性的，没有国际、国家政策或法律强制约束，由区域、企业或个人自愿发起，以履行环保责任。

2005年《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后，全球碳交易市场出现了爆炸式的增长。2007年碳交易量从2006年的16亿吨跃升到27亿吨，上升68.75%。成交额的增长更为迅速。2007年全球碳交易市场价值达400亿欧元，比2006年的220亿欧元上升了81.8%，2008年上半年全球碳交易市场总值甚至与2007年全年持平。全球银行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球碳交易市场达到1500亿美元，超越石油交易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英国新能源财务公司发布的预测报告显示，全球碳交易市场2020年将达到3.5万亿美元。

B 碳交易机制

碳交易机制就是规范国际碳交易市场的一种制度。碳资产，原本并非商品，也没有显著的开发价值。然而，1997年《京都议定书》的签订改变了这一切。

按照《京都议定书》规定,到 2010 年,所有发达国家排放的包括二氧化碳、甲烷等在内的六种温室气体的数量,要比 1990 年减少 5.2%。但由于发达国家的能源利用效率高,能源结构优化,新的能源技术被大量采用,因此进一步减排的成本高,难度较大。而发展中国家能源效率低,减排空间大,成本也低。这导致了同一减排量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着不同的成本,形成了价格差。发达国家有需求,发展中国家有供应能力,碳交易市场由此产生。

清洁发展机制(CDM)、排放交易(ET)和联合履约(JI)是《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三种碳交易机制。除此之外,全球的碳交易市场还有另外一个强制性的减排市场,也就是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这是帮助欧盟各国实现《京都议定书》所承诺减排目标的关键措施,并将在中长期持续发挥作用。

在这两个强制性的减排市场之外,还有一个自愿减排市场。与强制减排不同的是,自愿减排更多是出于一种责任。这主要是一些比较大的公司、机构,出于自己企业形象和社会责任宣传的考虑,购买一些自愿减排指标(VER)来抵消日常经营和活动中的碳排放。这个市场的参与方,主要是一些美国的大公司,也有一些个人会购买一些自愿减排指标。

清洁发展机制、排放交易和联合履约这三种碳交易机制都允许《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国与国之间,进行减排单位的转让或获得,但具体的规则与作用有所不同。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规范的“清洁发展机制”针对附件一国家(发展中国家)与非附件一国家之间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处的减排单位转让,旨在使非附件一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减排,并从中获益;同时协助附件一国家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获得“排放减量权证”(Certified Emissions Reduction, CERs, 专用于清

洁发展机制),以降低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承诺的成本。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规范的“联合履行”,系附件一国家之间在监督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减排单位核证与转让或获得,所使用的减排单位为排放减量单位(Emission Reduction Unit, ERU)。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规范的“排放交易”,则是在附件一国家的国家登记处之间,进行包括排放减量单位、排放减量权证、分配数量单位、清除单位等减排单位核证的转让或获得。

C 碳交易市场架构

总体而言,碳交易市场可以简单地分为配额交易市场和自愿交易市场。配额交易市场为那些有温室气体排放上限的国家或企业提供碳交易平台,以满足其减排;自愿交易市场则是从其他目标出发(如企业社会责任、品牌建设、社会效益等),自愿进行碳交易以实现其目标。

配额碳交易市场

配额碳交易可以分成两大类,一是基于配额的交易,买家在“总量管制与交易制度”体制下购买由管理者制定、分配(或拍卖)的减排配额,譬如《京都议定书》下的分配数量单位(AAUs)和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的欧盟配额(EUAs);二是基于项目的交易,买主向可证实减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购买减排额,最典型的此类交易为清洁发展机制以及联合履行机制下分别产生核证减排量和减排单位。

自愿碳交易市场

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早在强制性减排市场建立之前就已经存在,由于其不依赖法律进行强制性减排,因此其中的大部分交易也不需要获得的减排量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查。虽然自愿减排市场缺乏统一管理,但是机制灵活,从申请、审核、交易到完成所

需时间相对更短，价格也较低，主要被用于企业的市场营销、企业社会责任、品牌建设等。虽然目前该市场碳交易额所占的比例很小，不过潜力巨大。

自愿碳交易市场分为碳汇标准与无碳标准交易两种。自愿市场碳汇标准交易基于项目部分，内容比较丰富，近年来不断有新的计划和系统出现，主要包括自愿减排量(VER)的交易。同时很多非政府组织从环境保护与气候变化的角度出发，开发了很多自愿减排碳交易产品，比如农林减排体系(VIVO)计划，主要关注在发展中国家造林与环境保护项目；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联盟(CCBA)开发的项目设计标准(CCB)，以及由气候集团、世界经济论坛和国际碳交易联合会(IETA)联合开发的温室气体自愿减量认证标准(VCS)也具有类似性。

至于自愿市场的无碳标准交易，则是在《无碳议定书》的框架下发展的一套相对独立的四步骤碳抵消方案(评估碳排放、自我减排、通过能源与环境项目抵消碳排放、第三方认证)，实现无碳目标。

D 我国碳交易市场的发展状况

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能源消费量不断攀升。根据国际环保组织“全球碳计划”公布的2013年全球碳排放量数据，中国的人均碳排放量首次超越欧盟，引人关注。2014年，世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接近355亿吨，中国排放量高达97.6亿吨，位居世界第一。

如何应对与日俱增的减排压力，缓解日益严峻的减排形势，成为社会各界日益关注的问题。中国政府的碳约束目标是：二氧化碳排在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2016年4月22日，中国签署《巴黎协定》，承诺将积极做好国内的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国

际合作，展现了全球气候治理大国的巨大决心与责任担当。

为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中国碳市场的建设，是由7个试点开始起步的。2011年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提出“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要求。2011年10月，国家发改委为落实“十二五”规划关于逐步建立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要求，同意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4年，7个试点已经全部启动上线交易，根据国家发改委提供的统计数据，共纳入排放企业和单位1900多家，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总量合计约12亿吨。国家发改委所选择的试点省市从东部沿海地区到中部地区，覆盖国土面积48万平方公里，人口总数2.62亿，GDP合计15.5万亿元，能源消费8.87亿吨标准煤，试点单位的选择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几年时间内，7个碳交易试点完成了数据摸底、规则制定、企业教育、交易启动、履约清缴、抵消机制使用等全过程，并各自尝试了不同的政策思路和分配方法。截至2015年年底，7个试点碳市场累计成交量近8000万吨，累计成交金额突破25亿元人民币。

2013年6月18日，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所正式开市，成为全国第一个开业的碳排放权交易所。

E 2015年我国碳交易市场情况

市场规模扩大。这既包括试点交易市场的增加，也有整体交易量和交易额的明显增长。2015年的中国碳市，迎来湖北和重庆两个市场的首次交易履约，使得覆盖的试点企业比上年增加约400个。

市场参与者的交易行为模式发生了明显改变。主要体现在：交易高峰比第一个履约年度更早到来。2014年的配额交易主要集中在履约清缴临近的一个月，履约期结束

后再次陷入平静。而 2015 年，市场交易从当年 2 月陆续开始，到 5 月，配额交易的价格和成交量都达到了高峰，而进入履约清缴的 6 月和 7 月，由于供需状况变得明朗，配额价格反转下跌。交易高峰的提前到来，可以看出经历过第一年履约后，企业对碳排放权交易的意识大为增强，积极性和主动性都得到了提高。因而，2015 年度的履约率同比提高不少，100% 完成履约的试点市场从 2014 年仅有上海一个地区，到 2015 年，北京、广东、上海、湖北 4 个试点市场均达到 100% 履约率。另一个显著的改变在于，2015 年投机性交易比 2014 年增多，这和 2015 年开始引入大量机构投资者，市场变得更加开放有关。

2015 年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正式纳入交易履约体系。7 个试点陆续公布了各自的《碳抵消管理办法》，由于各试点对项目的技术类型、项目来源地、减排量的产出时间、抵消上限都进行了不同规定，使得 CCER 入市交易的政策出现高低不一的门槛。对于准入限制较少的试点地区，比如北京和上海，CCER 的交易量和履约抵消量比其他限制较多的省市突出很多。CCER 的入市促进了碳市场的流动性，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市场价格，使得各个试点市场 2015 年的配额价格均有所下降。其中，CCER 履约用量最大的上海市场，碳配额的价格振幅最大，最低日均价和最低月均价都出现在上海，分别为 9.5 元/吨和 15.52 元/吨。

2016 年 1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协同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确保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下一步更为重要的问题，则是试点市场如何与全国碳市场衔接。

对此，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表示，试点省市是全国碳市场不可分割的核心部分，希望试点省市合理统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自身试点工作的推进，两个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继续再接再厉，扎实推进试点各项工作，认真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切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周边地区尽快熟悉了解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抓紧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盘查，配合和支持国家研究碳交易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方案，着力培育碳市场专业人才，大力开展碳交易相关的宣传，率先完成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项具体的准备工作，同时与国家发改委积极沟通协调，结合试点经验完善全国碳市场制度设计，确保试点与全国的顺利衔接。国家发改委还要求，首先，各地方应高度重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各央企集团应加强内部对碳排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建立集团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制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工作方案。其次，各地方落实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所需的工作经费，争取安排专项资金，利用对外合作资金支持能力建设等基础工作。最后，建立技术支撑队伍，为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F 我国碳交易市场发展预测

国家和各地的政策将密集出台，为全国碳市场启动做好政策层面的保障。走向全国市场，面临立法保障、技术方法选用、历史数据处理、配额分配、核查管理和企业参与等极大挑战，每一方面都需要有明确的政策指引细则，才能保证碳市场平稳过渡至 2017 年全国市场按计划启动。

作为过渡期，2016 年可能是碳市场相对低迷的阶段。一方面，各个试点三年累计的配额至少在 2016 年中履约前都可以使用，供应较之以往任何一年都变得更为充足。加上截至 2015 年年底已公示的 CCER 项目近 1300 个，已备案的 CCER 项目超过 340 个，项目审批备案的进度已形成较为稳定的节奏，2016 年的 CCER 供应将会持续增加。

理论上，市场的供应量将大大超过需求量，价格会维持在比较低的水平。

但一些因素的变化也可能使得实际的市场不会太过低迷。原因在于，非试点地区逐步将重点排放企业纳入控排，试点地区也在酝酿新增控排企业，考虑到 2017 年全国碳市场就会启动，如果这些潜在的控排企业在 2016 年就提前开始布局市场，很有可能增加市场对 CCER 的需求。另外，地方配额与全国配额的转换方式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可能性，地方配额很有可能会按某个比例兑换为全国配额，或是逐步退出历史舞台，至少在明年不会立即失效，若是这样，试点地区的配额不会被大量抛售至市场。再者，CCER 减排量备案的进展有可能受业主意

愿的影响而被有意识延缓，那么市场的供需平衡仍有可能继续维持。

碳金融产品创新的手段将更趋多样化。国家已决心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来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引导促进碳经济的发展，适时引入远期交易将会是碳市场早晚要迎接的课题。目前，各试点都在抓紧开展碳期货可行性研究，碳期权、远期合约等衍生品在未来一年均有可能出现。2015 年上海、广东、深圳、湖北等地都有碳金融产品面试，比如上海的借碳机制、CCER 质押贷款、碳基金；广东的法人账户透支、配额融资抵押；深圳的碳债权；湖北的碳信托产品等。碳市场的金融创新已吸引了银行、保险、券商、基金公司的关注，投资机构的加入将会使碳市场更具活力。

图解：湖北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6-5-16 来源：湖北省发改委



方案内容

- 一 实施目标
- 二 实施内容

1 实施目标

- ◆ 到2020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省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在我省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节能标准对我省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能源利用水平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争取达到中上水平。

2 实施内容

以产业政策为引领，坚持准入倒逼、标杆引领、分工负责、共同治理的原则，扎实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



(一) 创新工作机制

<p>1、创建节能标准化协同工作机制</p>	<p>2、优化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撑体系</p>	<p>3、探索能效标杆转化机制</p>
<p>在政府职能部门间建立由发改、经信、财政、科技、住建、交通、商务、环保、能源、质量等部门参与的节能标准化工作协同机制，发挥科研单位、认证机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与企业的主观能动性，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p>	<p>吸收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技术和标准化专家，成立湖北省能源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并设立秘书处，由该委员会承担我省能源及节能减排有关标准制修订、宣传贯彻、实施评估等基础性工作，为节能标准化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弥补现行节能标准化工作职能和技术力量分散的不足。</p>	<p>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将能效“领跑者”的能耗水平和产品能效指标确定为高耗能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准入指标，能效标准中的能效限定值和能耗限额标准中的能耗限定值应至少淘汰20%左右的落后产品和落后产能。</p>

(二) 完善节能标准体系

4、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梳理能源领域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完善地方节能标准体系。 结合我省化工、电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等产业的发展状况与节能减排需求，在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覆盖的领域，研究制定适合我省发展实际的地方标准。 加强能耗评估、评价标准的制定，引导耗能产业积极改进技术，达到节能减排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74 790 861 862">能源领域</td> <td data-bbox="861 790 1152 862">重点制定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标准，加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774 862 861 934">建筑领域</td> <td data-bbox="861 862 1152 934">完善我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强化相关节能标准实施，为节能建材和节能建筑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td> </tr> <tr> <td data-bbox="774 934 861 1005">交通运输领域</td> <td data-bbox="861 934 1152 1005">加快我省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重点制修订新能源设备能效标准和绿色交通评价等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774 1005 861 1077">公共机构领域</td> <td data-bbox="861 1005 1152 1077">加快制修订和实施公共机构能源管理、节约公共机构评价等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774 1077 861 1171">旅游领域</td> <td data-bbox="861 1077 1152 1171">加快制修订和实施大型景区酒店（宾馆）、星级饭店等旅游能源管理标准和评价标准。</td> </tr> </table>	能源领域	重点制定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标准，加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	建筑领域	完善我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强化相关节能标准实施，为节能建材和节能建筑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交通运输领域	加快我省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重点制修订新能源设备能效标准和绿色交通评价等标准。	公共机构领域	加快制修订和实施公共机构能源管理、节约公共机构评价等标准。	旅游领域	加快制修订和实施大型景区酒店（宾馆）、星级饭店等旅游能源管理标准和评价标准。
能源领域	重点制定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标准，加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										
建筑领域	完善我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强化相关节能标准实施，为节能建材和节能建筑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交通运输领域	加快我省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重点制修订新能源设备能效标准和绿色交通评价等标准。										
公共机构领域	加快制修订和实施公共机构能源管理、节约公共机构评价等标准。										
旅游领域	加快制修订和实施大型景区酒店（宾馆）、星级饭店等旅游能源管理标准和评价标准。										

5、建立节能标准更新机制

- 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相互协作，依托湖北省能源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的技术支撑，完善地方节能标准立项程序，确保市场急需的重要标准能及时立项、制定并及时发布，同时，对于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地方标准要及时废除。
- 完善地方节能标准复审机制，标准复审周期控制在3年以内，标准修订周期控制在2年以内。

6、实施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

突出我省的地方区域特色，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园区或重点用能企业，建设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推广先进节能技术、设备，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三) 强化标准实施

7、建立节能标准实施的评价制度

- ◆ 在重点高耗能行业建立节能标准实施的评价机制，评估节能标准贯彻实施的力度和效果。
- ◆ 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量交易、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节能示范、绿色建筑评价及公共机构建设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能标准。

8、加强节能标准实施的监督

在能效标识制度、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的基础上，加大对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将标准的实施检查作为节能监察的重要手段，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发挥节能标准的引领作用，确保节能减排收到更好效果。

(四) 保障措施

进一步加大资金和政策的投入，加快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建设，为省内企业标准查询、标准修订、专利技术标准化提供统一的服务平台。

9、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支持力度

10、加强节能标准化服务

- ◆ 完善标准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及时发布和更新国家、地方标准信息，方便企业查询标准信息，支持标准化技术机构在节能标准研制、标准化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 ◆ 积极加强标准化宣传，向社会和公众宣传和普及节能知识，增强政府部门、用能单位和消费者的节能意识。

11、加快培养节能标准化人才

- ◆ 完善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适时组织节能标准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鼓励节能标准化人才担任节能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提升各类用能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运用节能标准的能力。
- ◆ 加快建立湖北省节能标准化技术人才专家库，为节能标准化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来源：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编辑/制图：刘曲

◆ 【行业公告】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有关处室、青海省经信委节能处：

2016年1月，我委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你委报送所辖区域内拟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名单，截至报送期限，

我司陆续收到各地方发展改革委提交的名单，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各地方提交名单中仍存在覆盖范围不统一、企业信息不完整等问题，影响了下步工作的开展。为统一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的覆盖范围，规范拟纳入企业名单格式，我司再次组织有关行业专家

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及代码进行了细化，现将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下：

一、请你单位再次根据本通知附件 1 中的确定的覆盖范围筛选拟纳入企业，对于不在本通知附件 1 覆盖范围内，但 2013 年 2015 年中任意一年发电装机之和达 6000KW 以上的其他企业自备电厂，应按照发电行业纳入。

二、请你单位根据拟纳入企业名单，抓紧组织开展历史碳排放数据的报告和核查工作。对于化工和钢铁行业覆盖范围扩大后纳入的新增企业，拟采用历史强度法进行配额核定，对纳入的自备电厂，拟参照电力行业进行配额核定。请你单位指导新纳入的化工企业、钢铁企业和自备电厂所属企业，按照企业所属行业对应的核算指南，分年度核算并报告 2013 至 2015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新增化工企业、和自备电厂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将于近期公布。

三、请你单位在完成历史排放数据核查和核定工作后，按照本通知附件 2 的格式填

报本地区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名单和排放数据汇总表，按照本通知附件 3 格式填报本地区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自备电厂企业名单和碳排放数据汇总表，上述汇总表电子版请于 6 月 30 日将通过全国发展改革系统纵向网邮件系统发送至 qhsgnc-gj@ndrc.gov.cn。

四、我司将对报来的拟纳入企业名单和碳排放数据进行复核，对来报名单仍存在覆盖范围不统一、企业信息不完整等问题的省级主管部门，我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并适时公布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最终企业名单。

联系人：卓岳 王铁

电话：68502963、6850291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GB/T 4754-2011)	类别名称	主营产品统计代码	行业子类	57 号已纳入产品
石化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01	原油加工	原油加工
化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01	无机基础化学原料	
	2611	无机酸制造	260101	无机酸类	
	2612	无机碱制造	260105- 260107	烧碱 纯碱类 金属氢氧化物	
	2613	无机盐制造	260108- 260122 料	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原料	电石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02	有机化学原料	乙烯 ¹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0209	无环醇及其衍生物	甲醇
	262	肥料制造	2604	化学肥料	

¹ 乙烯生产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算和报告应按照《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GB/T 4754-2011)	类别名称	主营产品统计代码	行业子类	57号已纳入产品
石化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	2501	原油加工	原油加工
化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01	无机基础化学原料	
	2611	无机盐制造	260101	无机盐类	
	2612	无机碱制造	260105-260107	烧碱、纯碱、金属氮氧化物	
	2613	无机酸制造	260108-260122	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原料	电石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02	有机化学原料	乙烯 ²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0209	无环醇及其衍生物	甲醇
	262	肥料制造	2604	化学肥料	

² 乙烯生产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按照《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GB 32177-2015)进行。



1

			260401	氮及氨水	合成氨
	2621	氮肥制造	260411	氮肥(折含氮100%)	
			260412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2622	磷肥制造	260413	钾肥(折氯化钾100%)	
	2623	钾肥制造	260422	复合肥、复混合肥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60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06	化学农药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07	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13	合成材料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1301	初级形态塑料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1302	合成橡胶	
	2653	合成纤维单(复)体制造	261303	合成纤维单体	
			261304	合成纤维聚合物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13中其他类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材	3011	水泥制造	310101	水泥熟料	水泥熟料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11101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
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关于公示全省首期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 2013-2015 年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进展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江苏省拟纳入全国碳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16〕384 号）的相关工作，确保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如期完成碳市场启动阶段我省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的核算、报告、核查以及审核和报送工作，我委将不定期在外网门户网站公布各市属地企业历

史碳排放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具体通知见附件）

附件：[关于公示全省首期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 2013-2015 年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进展的通知.pdf](#)

江苏省发改委

2016-5-13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6〕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
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16 年 4 月 26 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 8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